

#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

地址: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喷淋塔+DA001 排气筒



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熔化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布袋除尘



喷漆水帘柜



危废间



活性炭装置+DA002 排气筒



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布袋除尘+DA003 排气筒



化粪池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区西七路与西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车铝轮毂、钢轮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4.25 万个电动车轮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p> <p>11、《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5〕161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废气排放标准：</b></p> <p>DA001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p> <p>DA002 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p>DA003 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227 1423 1594">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colspan="4">标准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3">表 2 二级标准</td>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3.5(1.75)</td> <td>1.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15</td> <td>550</td> <td>2.6(1.3)</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5</td> <td>240</td> <td>0.77(0.38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厂房排气筒高 15m，周边 200m 最高楼高为 20m，排气筒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因此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2、表中括号内数据为排放速率标准值 50%的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814 1423 2033">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属熔炼(化)</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浇注</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r> <tr> <td>表面涂装</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1.75)	1.0	二氧化硫	15	550	2.6(1.3)	/	氮氧化物	15	240	0.77(0.385)	/	项目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颗粒物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颗粒物	30	/	表面涂装	颗粒物	30	/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1.75)	1.0																																									
		二氧化硫	15	550	2.6(1.3)	/																																									
		氮氧化物	15	240	0.77(0.385)	/																																									
项目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颗粒物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颗粒物	30	/																																												
表面涂装	颗粒物	30	/																																												

	苯系物	60	/	
	NMHC	100	/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表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mg/L	300
			COD <sub>Cr</sub>		500
			SS		400
			氨氮		--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5。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dB(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基本概况**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区西七路与西二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41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100m<sup>2</sup>，主要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区等，配套建设供电工程、给排水等设施。本项目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5〕161 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50800MA5PURC37C001X。

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建成投产。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进行运营调试工作，并于 2026 年 1 月竣工正式运营。2026 年 1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6 年 1 月编制了《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区西七路与西二路交汇处西北角，地理坐标为：N 23° 4'47.049"，E 109° 31'26.81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目前建设厂房、仓库、办公区及配套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三、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见表 2-1，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具体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占地面积 4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100m <sup>2</sup> ，钢结构，高 10.15m。厂房内布设熔化炉、浇注区、铝轮毂加工区、钢轮毂加工区、喷漆、烘干房（包括喷漆、喷粉、烘干、固化）、	1 层，占地面积 4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100m <sup>2</sup> ，钢结构，高 10.15m。厂房内布设熔化炉、浇注区、铝轮毂加工区、钢轮毂加工	与环评基本一致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清洗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区。	区、喷漆、烘干房（包括喷漆、喷粉、烘干、固化）、清洗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区。	
2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4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30m <sup>2</sup> 。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4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30m <sup>2</sup> 。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5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主要为行政办公。	办公区，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5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主要为行政办公。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①项目熔化废气颗粒物、浇注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和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汇入同一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喷漆后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③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④打磨废气与下料粉尘采用吸风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⑤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①项目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熔化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喷塑产生颗粒物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③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④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与下料粉尘采用设备密闭后无组织排放；</p> <p>⑤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①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单独设置布袋除尘处理，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熔化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打磨粉尘与下料粉尘采用设备密闭后无组织排放。</p> <p>③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新增 DA003 排气筒。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p>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p>一般固废间位于仓库内，占地为 5m<sup>2</sup>。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位于喷漆房内；</p> <p>①喷淋除尘渣、灰渣、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尘外运给农民做肥料。</p> <p>②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对照危废进行管理，按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其他危废分区堆放，以防沾染其他危废。无法回用的破损包装物按危废进行处置。</p> <p>③喷塑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使用，不外排。</p> <p>④下料及打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⑤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焊接烟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⑥废布袋（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喷塑布袋除尘、下料及打磨布袋除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⑦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理。</p> <p>⑧收集的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浮油及沉渣、熔化炉炉渣、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废布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固废间位于仓库内，占地均为 5m<sup>2</sup>。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位于喷漆房内；</p> <p>①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尘外运给农民做肥料。</p> <p>②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对照危废进行管理，按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其他危废分区堆放，以防沾染其他危废。无法回用的破损包装物按危废进行处置。</p> <p>③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焊接烟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④废布袋（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⑤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理。</p> <p>⑥收集的喷淋除尘渣、灰渣、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浮油及沉渣、熔化炉炉渣、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废布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打磨粉尘与下料粉尘采用设备密闭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喷塑产生颗粒物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不再产生喷塑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及废布袋（喷塑布袋除尘）、下料及打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及废布袋（下料及打磨布袋除尘废布袋）。</p>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环评设计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情况 (台套)	与环评相比
1	熔化	熔化炉			一致
2	浇注	浇注机			一致
3	机加工	车床			一致

4	喷漆	喷漆机		一致
5	烘干	烘干机		一致
6	熔化	风机		一致
7	钢轮毂焊接	焊接		一致
8	钢轮毂喷塑	喷塑机		一致
9	废气处理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一致
10	废气处理	水帘		一致
11	废气处理	三级活性炭		一致
1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一致
13	废气处理	风机		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五、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项目	物料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与环评相比
原辅料	铝锭			一致
	油漆			一致
	稀释剂			一致
	钢板与型钢			一致
	塑粉			一致
	切削液			一致
	焊丝			一致
	其他外购件轴承、油封等			一致
能源	生物质成型颗粒			一致
	自来水/m <sup>3</sup>			一致
	电/万度			一致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环评设计消耗相差不大。

#### 六、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验收实际情况
产品	电动车铝轮毂	40 万个	40 万个
	电动车钢轮毂	10 万个	10 万个
合计		50 万个	50 万个

#### 七、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自来水由西江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水帘柜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

#### 八、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项目年运行 300 天。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与环评基本一致。

### 十、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主体建设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6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p>①项目熔化废气颗粒物、浇注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和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汇入同一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喷漆后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③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④打磨废气与下料粉尘采用吸尘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⑤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①项目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汇入同一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②项目喷漆过程须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喷塑过程须在密闭的喷塑房内进行，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③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与下料粉尘采用吸</p>	<p>①项目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熔化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喷塑产生颗粒物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③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④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与下料粉尘采用设备密闭后无组织排放；</p> <p>⑤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①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单独设置布袋除尘处理，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熔化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打磨粉尘与下料粉尘采用设备密闭后无组织排放。③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新增 DA003 排气筒。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尘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	--	--

目前企业根据各股废气不同性质，分质分流设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熔化、浇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小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text{h}$ （已严格 50%）；氮氧化物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85\text{kg}/\text{h}$ （已严格 50%））。2#喷漆、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小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苯系物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3#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已严格 50%）；二氧化硫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text{h}$ （已严格 50%）；氮氧化物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85\text{kg}/\text{h}$ （已严格 50%））。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项目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十一、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5〕161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50800MA5PURC37C001X。

## 十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铝轮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略

**图 2-3 铝轮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铝轮毂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铝锭，外购的原材料通过自卸汽车堆运输至原料库中存放。

(1) 熔化：熔化过程为原材料铝锭的加热熔化，不添加任何合金和活性剂。将外购铝锭放入熔化炉配套的钢包中，再由行吊放置在熔化炉内，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间接使其加热到 760°C；熔化炉在工作时，为封闭状态，在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尘（颗粒物）、熔化渣。

(2) 浇注：将熔化后的铝液浇注进入浇注机，再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铝液注射进入模具中。在浇注工艺中产生铸余边角料，铸余边角料回用于熔化炉熔化，不外排。

(3) 喷漆：工件按照客户的需要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采用水帘柜喷漆工艺对需要喷漆的工件进行喷漆，喷好漆的工件送入烘干房进行烘干。

喷漆房为水帘式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进行空气循环，底部为水帘式水池，通过水帘式系统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吸入循环水池，然后通过添加漆雾絮凝剂使漆雾结成漆渣以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水帘柜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水帘柜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烘干：喷漆后工件需要进行烘干时，将喷漆工件放入烘干房内，加热温度为 40°C-60°C。

本项目烘干的热源为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机，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

(5) 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主要为轮毂表面切削加工和车轮毂安装面的打孔，切削、钻孔过程在车床内进行，加工过程均在封闭密闭设备中进行加工，采用切削液雨淋式加工，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铝屑。铝屑被切削液清除进入切削液中，设备自带分离器，切削液循环利用，铝屑分离收集后送至熔炼车间后熔化再利用。

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工作液，定期添加更换，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切削液。

(6) 清洗：机加工处理完成后将工件移至清洗池中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残留的油

污和粉尘；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池中，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废浮油及沉渣，定期清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组装：清洗后经自然晾干，需要轴承进行组装。

(8) 包装入库：组装处理完成的成品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中。

## 2、钢轮毂工艺流程简述：

略

图 2-3 钢轮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钢轮毂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

下料：将外购的钢板通过冲床进行切割下料，此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边角料。

卷圆：通过卷圆机对工件进行卷圆加工。

焊接：通过焊接机配合焊丝、二氧化碳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收集焊接烟尘。

机加工：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加工过程均在封闭密闭设备中进行加工，采用切削液雨淋式加工，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铁屑。铁屑被切削液清除进入切削液中，设备自带分离器，切削液循环利用，铁屑经分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冲孔：利用车床进行冲压孔，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焊接：利用焊接机配合焊丝、二氧化碳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收集焊接烟尘。

试压：利用试压机进行耐压测试。

精加工：利用车床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均在封闭密闭设备中进行加工，采用切削液雨淋式加工，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铁屑。铁屑被切削液清除进入切削液中，设备自带分离器，切削液循环利用，铁屑经分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打磨：将精加工后的工件利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喷漆/喷塑：

①喷漆：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喷漆的工件烘干后进行喷漆，喷漆在密闭的喷房内采用

自动喷枪进行，设喷漆生产线 1 条，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②喷塑：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喷塑的工件烘干后进行喷塑，喷塑在密闭的喷房内采用自动喷枪进行，本项目设喷塑生产线 1 条。该环节是对部分工件表面进行粉末喷涂，利用静电发生原理使塑料粉末带电，均匀的吸附在工件的表面，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粉厚度约 60 $\mu\text{m}$ 。本项目喷塑物质主要为塑粉，不含溶剂及挥发性有机物质。喷塑过程将产生喷塑粉尘（颗粒物）。

固化：

喷漆、喷塑后工件送入到烘干房内进行高温固化处理，工序作业温度控制在 180~220 $^{\circ}\text{C}$ 的烘烤固化，使粉末和漆料熔化黏附在物件的表面，膜呈现平光或哑光效果。固化过程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热空气进行间接供热。

固化过程会产生固化挥发性有机物，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组装：固化后需要和轴承、油封等进行组装，最终成为产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水帘柜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按危险废物形式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铝轮毂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池中，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西江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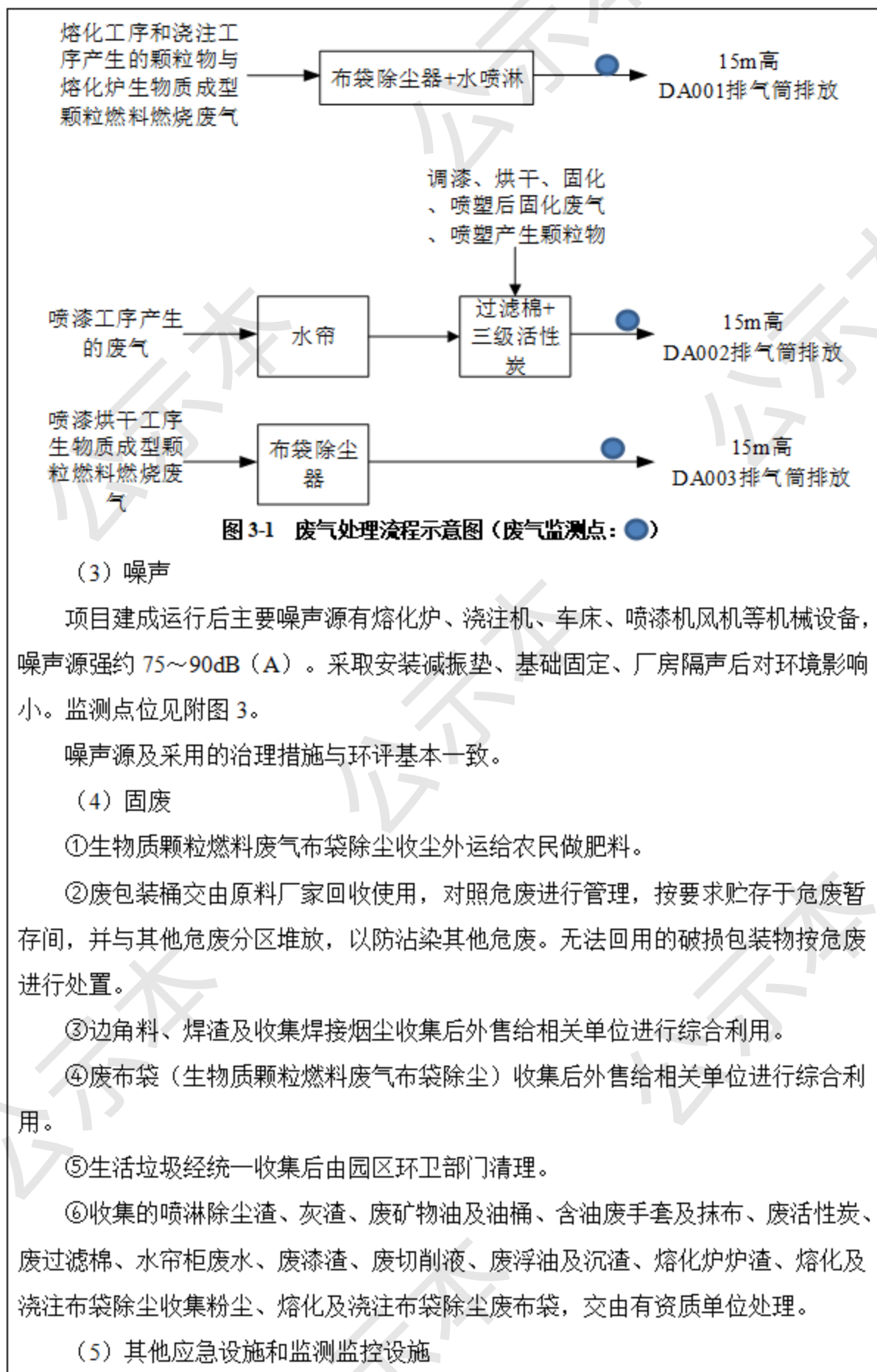
①项目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熔化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喷塑产生颗粒物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④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与下料粉尘采用设备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⑤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有熔化炉、浇注机、车床、喷漆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采取安装减振垫、基础固定、厂房隔声后对环境影响小。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 (4) 固废

①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尘外运给农民做肥料。

②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对照危废进行管理，按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其他危废分区堆放，以防沾染其他危废。无法回用的破损包装物按危废进行处置。

③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焊接烟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理。

⑥收集的喷淋除尘渣、灰渣、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浮油及沉渣、熔化炉炉渣、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废布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其他应急设施和监测监控设施

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同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地面进行防渗。具体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为：

1) 一般泄露事故的防治措施

- ①项目建设期间，应对污水管道严把质量关，采用良好的抗腐蚀管道；
- ②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处理设施管理；
- ③油类物质储存区的地面做防渗处理，同时油类物质储存区设置围堰，同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要求操作人员能及时发现油品的泄露，并能在泄露量较小的时候进行相应的处理；

2) 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环境事故等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的当事人或发现人立即向值班人员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②值班人员接报告后通知应急队员对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按本单位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并通过电话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应急队员接到通知后，携带应急器具，赶赴现场处理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

③当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单位应急处理小组应指挥和协助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处理，及时检查、抢修设备，以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当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时，消防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溢流至场地外，使用沙袋对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对溢流至场区外的废液采取拦截坝进行拦截和收集。同时，封堵雨水管网入口，防止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道。把消防废水导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废水应根据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应急专家组意见进行处置。

3) 监控设施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

(6) 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调查，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3-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处置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项目熔化废气颗粒物、浇注废气颗粒	DA001 排气筒颗粒	已落实。项目熔化工序和浇注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和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汇入同一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DA00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熔化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喷漆后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已落实。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喷塑产生颗粒物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与下料粉尘采用吸尘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打磨粉尘与下料粉尘采用设备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在西江污水厂 20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应急设施完工、可接纳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后投产运营。
噪音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厂区合理布局, 使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尘	外运给农民做肥料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焊接烟尘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布袋(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包装桶	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对照危废进行管理, 按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并与其他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分区堆放,以防沾染其他危废。无法回用的破损包装物按危废进行处置		
	喷淋除尘渣、灰渣、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浮油及沉渣、熔化炉炉渣、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废布袋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我公司排污口和监测孔均能按照标准要求规范化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有关规定。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安全可靠的采样口,采样位置设在管道气流平稳段。采样口直径不小于 80mm,并配套设置法兰。烟道采样口的布置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设置。距离地面三米以上的采样口处设置有永久坚固的采样平台,采样口距离采样平台高度为 1.5 米左右,采样平台四周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0mm 的脚步挡板,爬梯的角度不大于 60 度。采样平台高于 5 米时,设置 Z 字型梯或 S 型旋梯,梯子悬空侧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护栏等。我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全部符合规范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DA001 排气筒 熔化、浇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熔化、浇注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和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汇入同一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DA002 排气筒 喷漆、喷漆后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喷塑废气	颗粒物、苯系物（包含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喷漆后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打磨、下料粉尘	颗粒物	打磨废气与下料粉尘采用吸尘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水帘柜		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水帘柜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定期更换的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帘柜废水属于高浓废水，按危险废物形式处置，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喷淋塔	/	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隔油沉淀池	/	项目铝轮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项目铝轮毂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池中，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运营期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及油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设备维修	水帘柜废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	废漆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过程	废浮油及沉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过程	熔化炉炉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	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	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废布袋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	喷淋除尘渣、灰渣、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尘		外运给农民做肥料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	喷塑布袋除尘收尘		喷塑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	下料及打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过程	焊渣及收集焊接烟尘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	废布袋（生物质颗粒燃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料废气布袋除尘、喷塑布袋除尘、下料及打磨布袋除尘(废布袋)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对照危废进行管理，按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其他危废分区堆放，以防沾染其他危废。无法回用的破损包装物按危废进行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50802-04-01-278569)。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即西江产业园区)西七路与西二路交汇处西北角，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31 分 26.818 秒，北纬 23 度 4 分 47.049 秒，项目租用贵港市极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生产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41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为 1 层厂房，布设有熔化炉、浇注区、铝轮毂加工区、钢轮毂加工区、喷漆、烘干房(包括喷漆、喷粉、烘干、固化)、清洗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区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动车铝轮毂 40 万个，电动车钢轮毂 10 万个。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2、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已取得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在办理相关手续及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项目建设符合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

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项目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汇入同一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②项目喷漆过程须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喷塑过程须在密闭的喷塑房内进行，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③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与下料粉尘采用吸尘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确保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④项目生产须在封闭车间进行，须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 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使用过程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①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水帘柜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按危险废物形式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②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③项目铝轮毂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池中，不外排。④项目生活污水待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并运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西江

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鲤鱼江。⑤项目须在西江污水厂 2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应急设施完工、可接纳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后方可投产运营。⑥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喷淋除尘渣、灰渣、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尘外运给农民做肥料，喷塑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使用、下料及打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焊接烟尘、废布袋(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喷塑布袋除尘、下料及打磨工序产生)收集后外售相关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浮油及沉渣、熔化炉炉渣、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废布袋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4、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5、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7、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183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GGZS-YQ-33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1
		GGZS-YQ-332
		JK-CYQ005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75
		GGZS-YQ-104

空盒气压表	DYMB	GGZS-YQ-106
		GGZS-YQ-157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GGZS-YQ-36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恒温干燥箱 (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GZS-YQ-339
	6890A	GGZS-YQ-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 二、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6]第 008 号，详见附件 3），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低浓度颗粒物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烟气黑度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废水监测采样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DA001 排气筒熔 化、浇注、成型生 物质颗粒燃料燃烧 废气布袋除尘器+ 水喷淋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气黑度（林 格曼级）、烟道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 样 3 次	项目熔化、浇注废气、熔 化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 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 器+水喷淋处理后一起汇 入同一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DA002 排气筒喷 漆、调漆、烘干、 固化、喷塑后固化 废气、喷塑产生颗 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苯系物（包含 甲苯、二甲苯）、非甲 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 和喷漆后烘干、固化、 喷塑后固化废气、喷塑 产生颗粒物一起进入过 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DA002 排 气筒排放
G3#	DA003 排气筒喷 漆烘干工序生物质 成型颗粒燃料燃烧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道气参数		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 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排放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 样 4 次，测小时值
2#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厂界南面		
N3#厂界西面		
N4#厂界北面		

3、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核算。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6.4%~90.6%。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6 年 1 月 5 日	50 万个/a 即 1666.67 个/d	1440 个/d	86.4%
2026 年 1 月 6 日	50 万个/a 即 1666.67 个/d	1510 个/d	90.6%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熔化、浇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熔化、浇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6.01.05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级)						
	2026.01.06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级)							

表 7-3 喷漆、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喷塑产生颗粒物 2#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喷漆、调漆、烘	2026.01.05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干、固化、 喷塑后固 化废气排 放口 (DA002 )	2026.01.0 6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苯系物 (甲苯+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苯系物 (甲苯+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喷漆、 调漆、烘 干、固化、 喷塑后固 化废气排 放口 (DA002 )	2026.01.0 5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6.01.0		烟气温度(℃)						

	6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表 7-4 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 3#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3#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 (D A003)	2026.01.05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6.01.06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熔化、浇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为 27mg/m<sup>3</sup> 小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浓度≤30mg/m<sup>3</su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为未检出及排放速率<5.26×10<sup>-2</sup>kg/h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浓度≤550mg/m<sup>3</sup>，排放速率≤1.3kg/h (已严格 50%)；氮氧化物浓度≤240mg/m<sup>3</sup>，排放速率≤0.385kg/h (已严格 50%) )。2#喷漆、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分别为<20mg/m<sup>3</sup>、0.013mg/m<sup>3</sup>、1.35mg/m<sup>3</sup>，均小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浓度≤30mg/m<sup>3</sup>，苯系物浓度≤6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100mg/m<sup>3</sup>)。3#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分别为<20mg/m<sup>3</sup>、未

检出、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4.94\times 10^{-3}\text{kg}/\text{h}$ ， $<7.41\times 10^{-4}\text{kg}/\text{h}$ ， $4.87\times 10^{-2}\text{kg}/\text{h}$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已严格 50%)；二氧化硫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text{h}$ (已严格 50%)；氮氧化物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85\text{kg}/\text{h}$ (已严格 50%) )。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6.01.05	1					1.0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2026.01.06	1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甲苯 ( $\text{mg}/\text{m}^3$ )	2026.01.05	1				2.4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2026.01.06	1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二甲苯 ( $\text{mg}/\text{m}^3$ )	2026.01.05	1				1.2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2026.01.06	1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2026.01.05	16:30~17:30	第 1 次				4.0	达标	
			第 2 次					达标	
			第 3 次					达标	
			第 4 次					达标	
			1h 平均浓度					达标	
	2026.01.06	16:30~17:30	第 1 次					达标	
			第 2 次					达标	

			第 3 次						达标
			第 4 次						达标
			1h 平均 浓度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76\text{mg}/\text{m}^3$ 、 $0.0571\text{mg}/\text{m}^3$ 、 $0.034\text{mg}/\text{m}^3$ 、 $0.72\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均值		
1#厂 区废 水总 排口	2026 .01.0 5	pH 值（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400	达标
		氨氮						--	/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达标
	2026 .01.0 6	pH 值（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400	达标
		氨氮						--	/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监测最大值为 8.0、悬浮物监测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  $12\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  $1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  $4.3\text{mg}/\text{L}$ ，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四、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Leq (dB (A))	标准	达标情况	Leq (dB (A))	标准	达标情况
N1#厂界东面	2026 年 1 月 5 日		65	达标		55	达标
	2026 年 1 月 6 日		65	达标		55	达标
N2#厂界南面	2026 年 1 月 5 日		65	达标		55	达标
	2026 年 1 月 6 日		65	达标		55	达标
N3#厂界西面	2026 年 1 月 5 日		65	达标		55	达标
	2026 年 1 月 6 日		65	达标		55	达标
N4#厂界北面	2026 年 1 月 5 日		65	达标		55	达标
	2026 年 1 月 6 日		65	达标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64\text{dB (A)}$ 、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

值为 54dB (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dB (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61dB (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六、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已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50800MA5PURC37C001X，有效期为五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1#熔化、浇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小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为未检出及排放速率 $<5.26\times 10^{-2}\text{kg}/\text{h}$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text{h}$ （已严格 50%）；氮氧化物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85\text{kg}/\text{h}$ （已严格 50%））。2#喷漆、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013\text{mg}/\text{m}^3$ 、 $1.35\text{mg}/\text{m}^3$ ，均小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苯系物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3#喷漆烘干工序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未检出、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4.94\times 10^{-3}\text{kg}/\text{h}$ ， $<7.41\times 10^{-4}\text{kg}/\text{h}$ ， $4.87\times 10^{-2}\text{kg}/\text{h}$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已严格 50%）；二氧化硫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text{h}$ （已严格 50%）；氮氧化物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85\text{kg}/\text{h}$ （已严格 50%））。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76\text{mg}/\text{m}^3$ 、 $0.0571\text{mg}/\text{m}^3$ 、 $0.034\text{mg}/\text{m}^3$ 、 $0.72\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监测最大值为 8.0、悬浮物监测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  $12\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  $1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  $4.3\text{mg}/\text{L}$ ，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东面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64\text{dB}$  (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text{dB}$  (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text{dB}$  (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61\text{dB}$  (A)，均

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①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尘外运给农民做肥料。②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对照危废进行管理，按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其他危废分区堆放，以防沾染其他危废。无法回用的破损包装物按危废进行处置。③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焊接烟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④废布袋（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⑤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理。⑥收集的喷淋除尘渣、灰渣、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浮油及沉渣、熔化炉炉渣、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废布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50802-04-01-278569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区西七路与西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6.助动车制造 377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3° 4'47.049", E109° 31'26.8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			环评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5)1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PURC37C001X		
	验收单位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4%~9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PURC37C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0.0054			0.072			
	氨氮						0.0005			0.0126			
	废气												
	颗粒物						1.075			0.759			
	二氧化硫						0.125			0.00187			
	氮氧化物						0.237			0.1122			
非甲烷总烃						0.007			0.437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5〕161号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个电动车轮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50802-04-01-278569）。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即西江产业园区）西七路与西二路交汇处西北角，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31 分 26.818 秒，北纬 23 度 4 分 47.049 秒，项目租用贵港市极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厂房生产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41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为 1 层厂房，布设有熔化炉、浇注区、铝轮毂加工区、钢轮毂加工区、

喷漆、烘干房（包括喷漆、喷粉、烘干、固化）、清洗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区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动车铝轮毂 40 万个，电动车钢轮毂 10 万个。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二、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已取得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在办理相关手续及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项目建设符合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熔化工序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汇入同一个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2.项目喷漆

过程须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调漆、烘干、固化、喷塑后固化废气一起进入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项目喷塑过程须在密闭的喷塑房内进行，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设备自带的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与下料粉尘采用吸尘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确保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4.项目生产须在封闭车间进行，须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VOCs物料贮存、转移、输送、使用过程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水帘柜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按危险废物形式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2.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3.项目铝轮毂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池中，不外排。4.项目生活污水待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并运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西江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鲤鱼江。5.项目须在西江污水厂 2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应急设施完工、可接纳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后方可投产运营。6.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喷淋除尘渣、灰渣、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收尘外运给农民做肥料，喷塑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喷塑使用、下料及打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焊接烟尘、废布袋（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布袋除尘、喷塑布袋除尘、下料及打磨工序产生）收集后外售相关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

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浮油及沉渣、熔化炉炉渣、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熔化及浇注布袋除尘废布袋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

附件 1-7

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MA5PURC37C001X

排污单位名称：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西七路与西二路交汇处西北角(贵港市极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厂房第一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PURC3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2日至2030年11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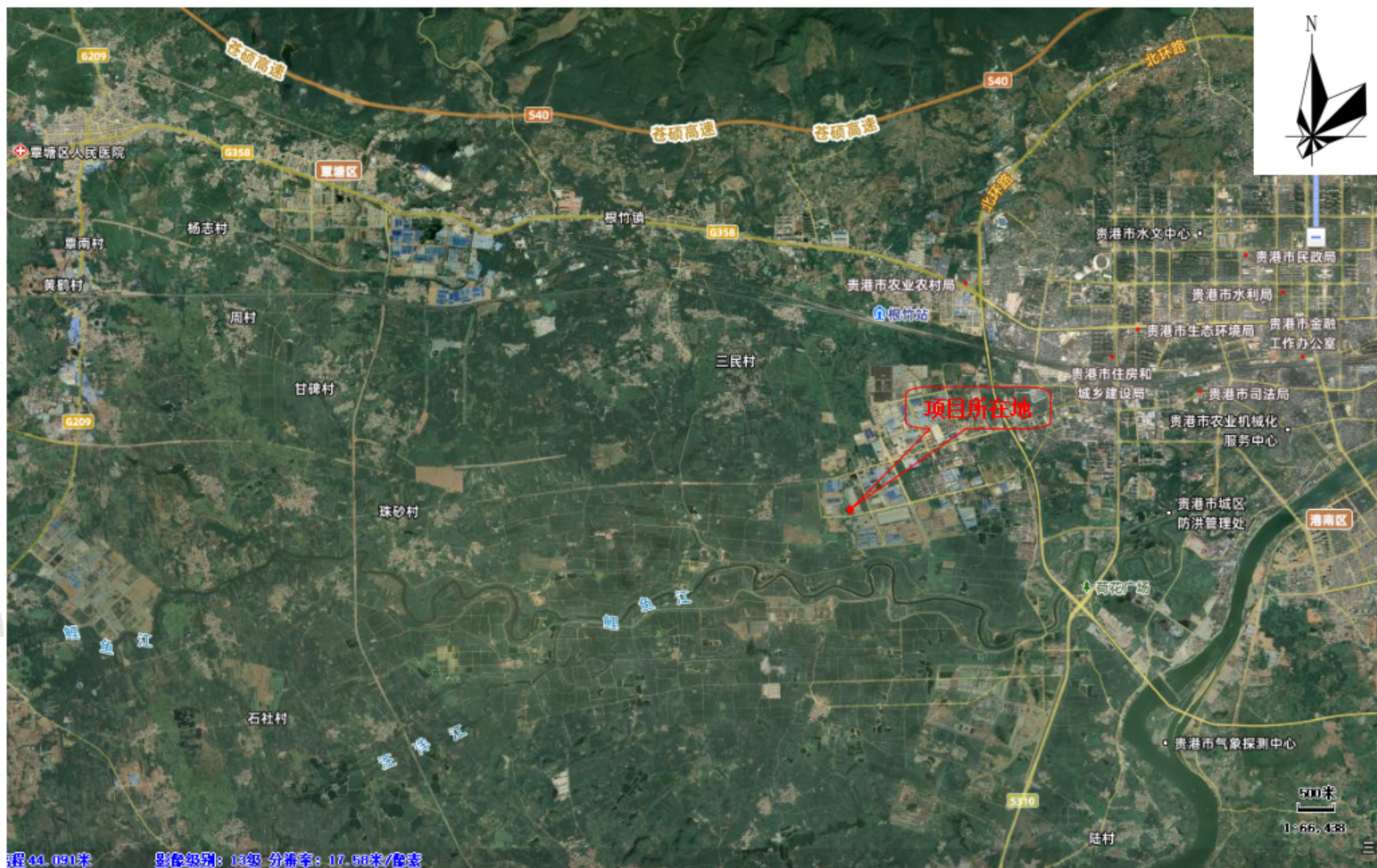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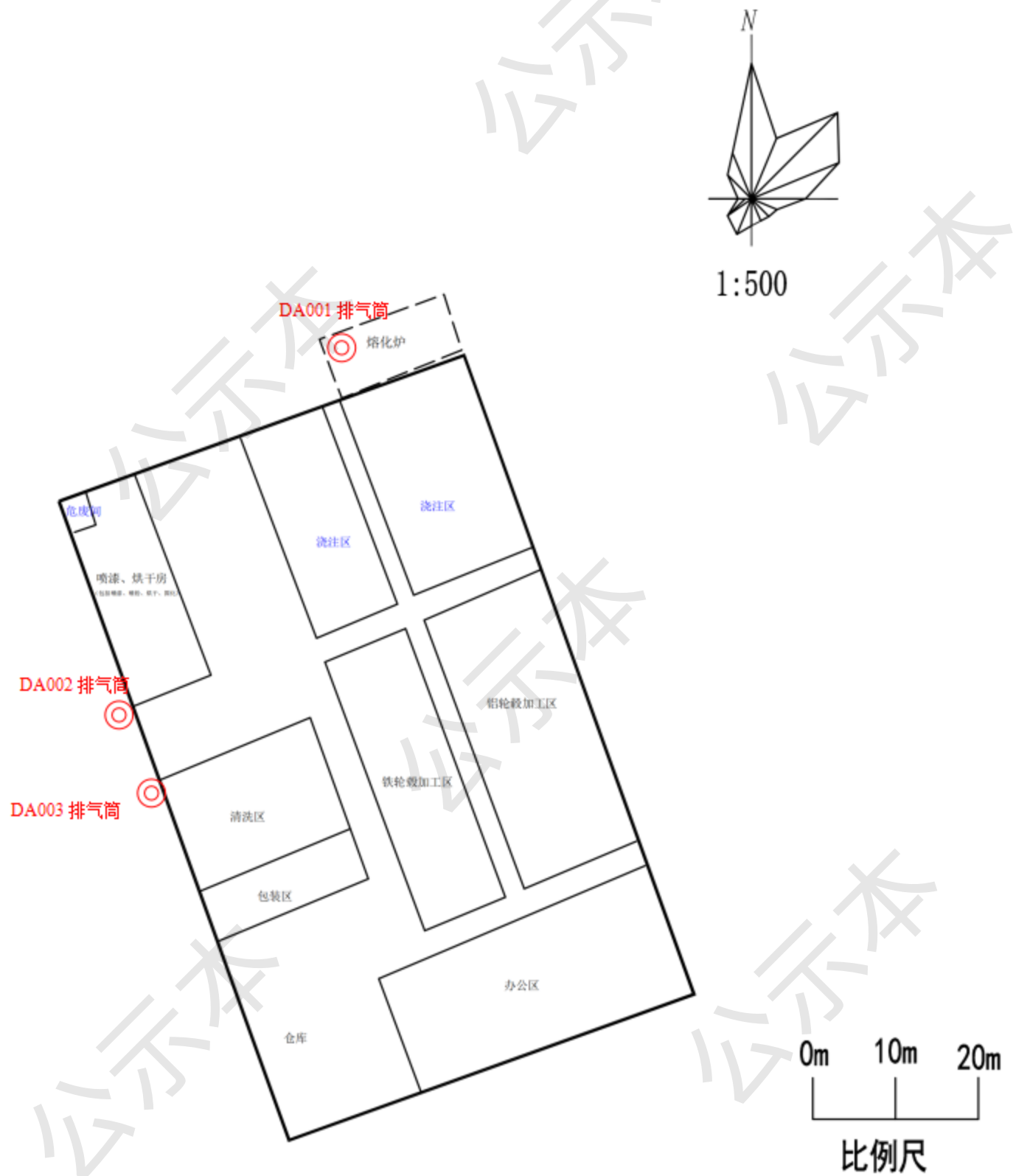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0MA5PURC37C
法定代表人	叶仙富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即西江产业园区) 西七路与西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中心经度 109.524116; 中心纬度 23.079736		
预案名称	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助动车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叶仙富	报送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2025年12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2月26日                 </p>		
<p>备案编号</p>	<p>450802-2025-0039-L</p>		
<p>报送单位</p>	<p>贵港市捷泰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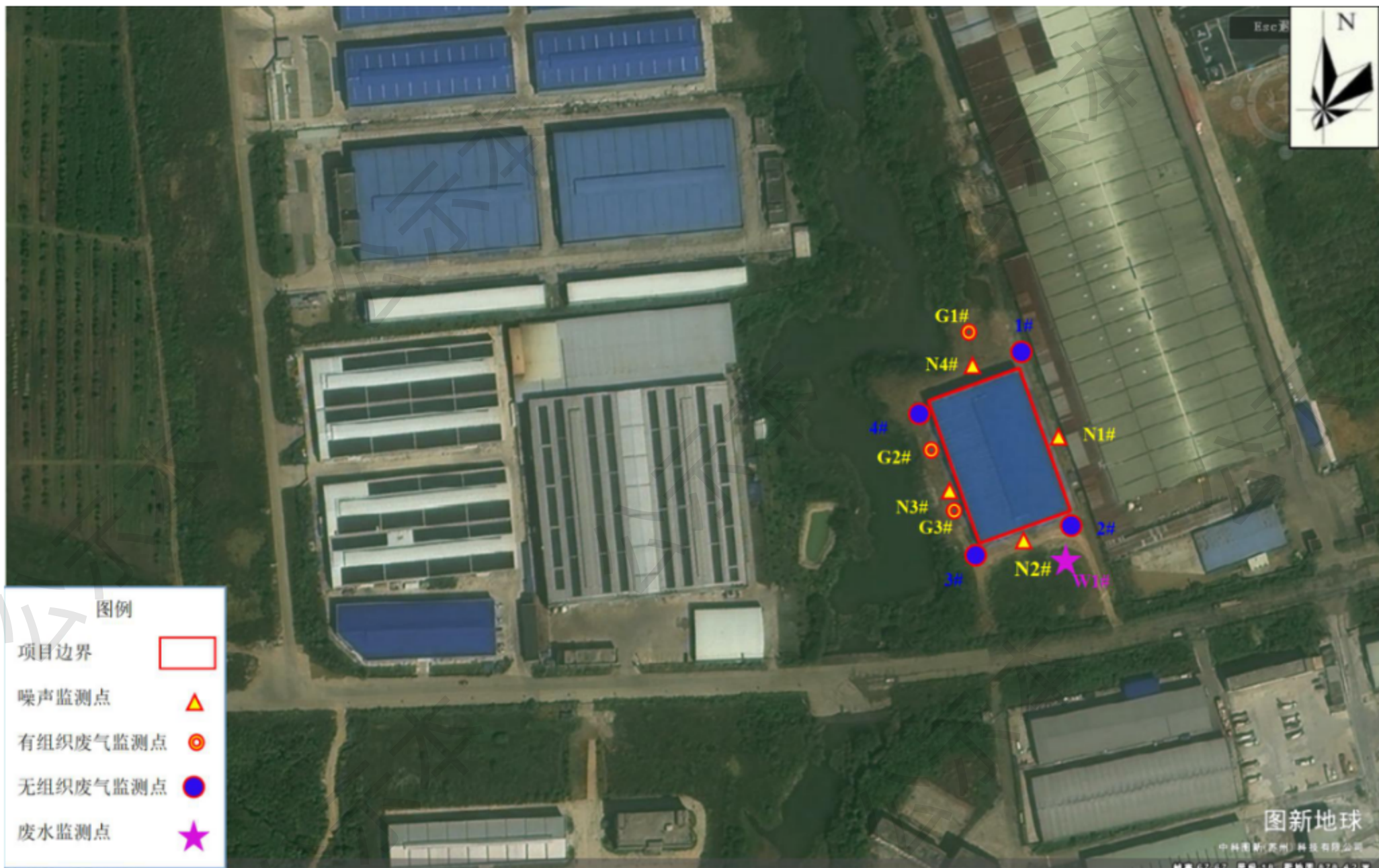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